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11

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

目录

1. 申请认证的条件	2
2. 有机产品认证依据	4
3. 申请产品认证的程序	4
4. 不通知检查与复评	4
5. 再认证	5
6. 批准、变更、暂停、恢复、撤消和注销	6
7.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	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p>
XJY-GK-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1. 申请认证的条件

1. 1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认证委托人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并对产品的质量负责。（产品的所有权是指认证委托人对产品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权利。）
1. 2 认证委托人建立并实施了符合 GB/T19630《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
1. 3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内。枸杞产品还应符合附件 6 的要求。
1. 4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在五年内未因以下情形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或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 (1) 提供虚假信息；
 - (2) 使用禁用物质；
 - (3) 超范围使用有机认证标志；（范围是指认证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生产、加工、经营）范围。其中产品范围是指有机认证涉及的产品名称和数量；场所范围是指认证的所有生产场所、加工场所、经营场所（含办公地、仓储），包括生产基地和加工场所名称、地址和面积或养殖基地规模，以及加工、仓储和经营等场所；过程（生产、加工、经营）范围是指有机生产、加工、经营涉及的生产、收获、加工、运输、储藏等过程。）
 - (4) 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1. 5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申请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单元、加工场所一年内未因除 1. 4 所列情形之外其它情形被认证机构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或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1. 6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p>
XJY-GK-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1.7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 (2) 认证委托人及其有机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
 - ①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不是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的认证委托人, 应同时提交认证委托人与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的生产、加工者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及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的生产、加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②生产单元/加工/经营场所概况。
 - ③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加工量、经营量等; 同一生产单元内非申请认证产品和非有机方式生产的产品的基本信息。
 - ④过去三年间的生产历史情况说明材料, 如植物生产的病虫草害防治、投入品使用及收获等农事活动描述; 野生采集情况的描述; 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的饲养方法、疾病防治、投入品使用、动物运输和屠宰等情况的描述。
 - ⑤申请和获得其他认证的情况。
- (3) 生产单元区域范围描述, 包括地理位置坐标、地块分布、缓冲带及产地周围临近地块的使用情况; 加工场所周边环境描述、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 (4) 管理手册和操作规程。
- (5) 本年度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计划, 上一年度有机产品销售量与销售额(适用时)等。
- (6) 承诺守法诚信, 同一批产品不同时在两家(含)以上认证机构重复认证, 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有机产品标准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 (7) 有机转换计划(适用时)。
- (8) 产地环境质量监(检)测报告或监(检)测结论等有效的符合性证明材料。
- (9)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调查表》以及认证合同;
- (10) 其他。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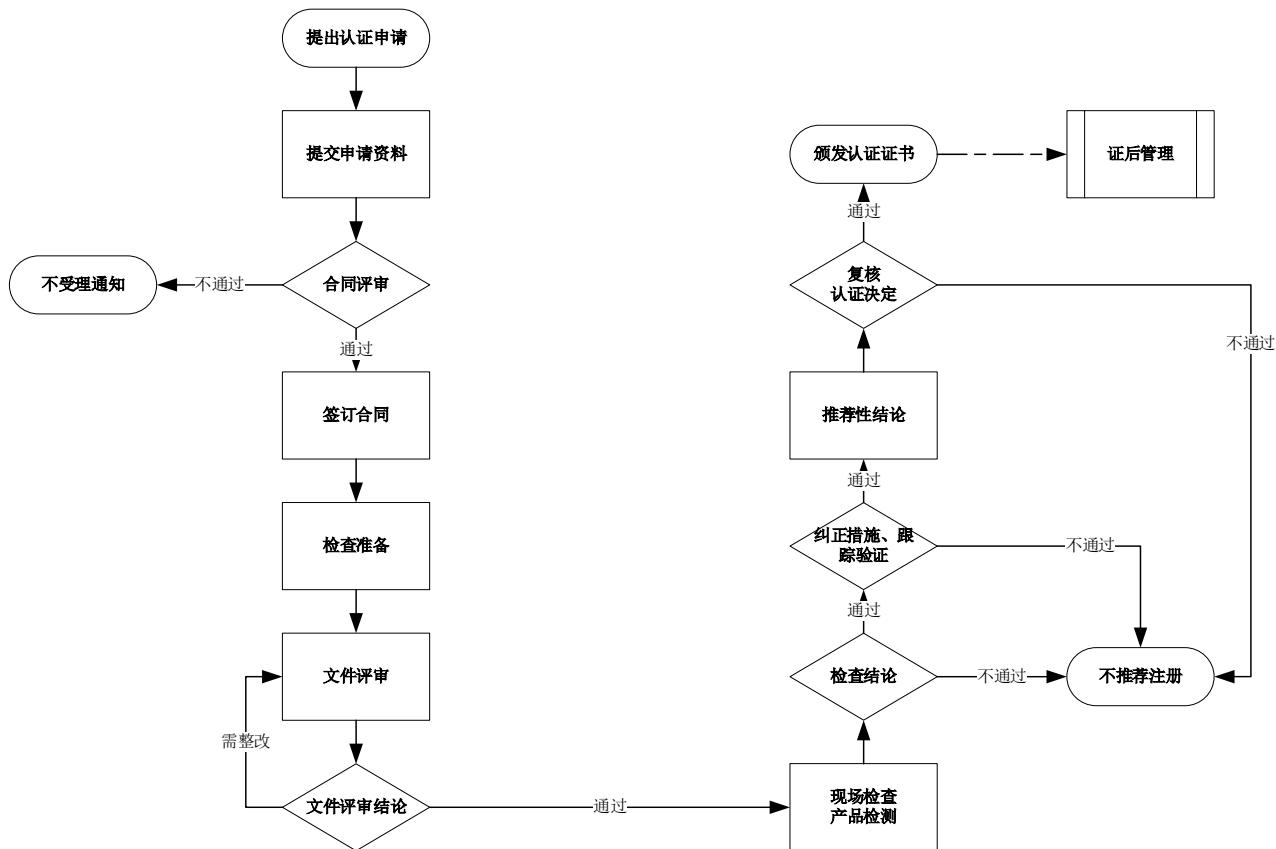
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

2. 有机产品认证依据

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3. 申请产品认证的程序



4. 不通知检查与复评

4.1 不通知检查

4.1.1 XJY 根据对产品实现有机生产过程的难易程度、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产品抽检结果、生产过程中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p>
XJY-GK-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入品的使用情况、产地环境的潜在污染风险、历年来现场检查的不符合情况、公众及媒体关注度等因素进行风险评估，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认不通知的现场检查企业。不通知检查是由 XJY 委派的检查组直接前往获证组织现场进行检查，不应提前告知获证组织。XJY 每年实施不通知检查获证组织的计算基数为 XJY 上一年度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总数（含有机转换认证的获证组织）的 5%。不通知检查一般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果有以下情况，可以有目标的选择不通知检查的获证组织：

- 1) 经评议认为管理水平较低的；
- 2) 生产过程要求技术较高的；
- 3) 检查报告中认为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
- 4) 上次检查发现与标准偏离条款较多的；
- 5) 发生消费者投诉的。

4.1.2 对于处于有机转换期而不能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已获得有机产品认证，但其产品作为常规产品销售而不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散装、裸装或作为大宗原料销售仅使用销售证的尚未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XJY 确定的不通知检查比例应不低于 10%，且应根据风险评估情况至少选取一个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4.1.3 XJY 应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跟踪，在颁发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后，XJY 每年应在流通领域（包括零售、批发及餐饮业等）对使用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抽取获证有机产品进行检测，获证组织的抽样比例不低于 10%，且每家获证组织抽取不少于一种有机产品进行检测，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4.1.4 XJY 任何时候都保留有不通知检查的权利。

4.1.5 当出现显著影响产品设计或产品规范的更改时，或产品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发生变更，或供方所有权、组织结构、管理者发生变化，或有其它信息表明产品可能不再符合认证制度要求的，应重新申请认证。

5. 再认证

5.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 XJY 提出再认证申请。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接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p>
XJY-GK-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再认证检查。

5.2 再认证程序按照初次认证执行。获证组织的有机产品管理体系和生产、加工、经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XJY 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5.3 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 XJY 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 XJY 确认后，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但不能超过 3 个月，在此期间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进行销售。

5.4 对于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应按初次认证实施。

6. 批准、变更、暂停、恢复、撤消和注销

6.1 批准

6.1.1 XJY 应对检查报告、产地环境质量、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适用时）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同时应考虑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特点，认证委托人及其有机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当地农兽药使用、环境保护、区域性社会或认证委托人质量诚信状况等情况。

6.1.2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XJY 应颁发认证证书：

- a)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 b) 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检查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 c) 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 XJY 验证；

6.1.3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XJY 不应批准认证。XJY 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认证委托人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p>
XJY-GK-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3) 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录的。
- (4) 生产、加工或经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5)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 (6)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7)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8)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
- (9)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10)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 (11) 同一批产品同时在两家（含）以上认证机构重复认证的。
- (12) 其他不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或）有机产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6.2 变更认证

6.2.1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 XJY 申请变更。

XJY 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1) 认证委托人或者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6.2.2 获证组织应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变化情况和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当申请方申请扩大获准认证产品/体系范围时，与初次认证的程序相同，但在产品检验和现场检查/审核的范围上将作适当简化。如获批准，予以换证。当申请方申请缩小获准认证产品/体系范围时，经运营部评审，提交管理者代表审批后，予以换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p>
XJY-GK-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6.2.3 认证要求的变更：将拟变更的认证要求通过口头/书面/网络通知等方式通知各相关方（获证客户、分包检测机构等），认证要求变更后，运营部应对各相关方（如：分包检测机构、获证方）提出相应要求包括：“变更后的调整现场再认证检查和验证”实施的时间期限、实施结果的报告方式等。同时，对供方（或申请人）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进行验证，验证方式可根据认证要求变更的情况来确定；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相关方将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暂停认证资格、暂停分包协议等；运营部应保留变更各阶段的过程记录，以证实变更的实施符合标准的要求。

6.3 暂停

6.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3)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6.3.2 暂停认证的实施

当 XJY 通过投诉、监督检查、跟踪调查、再认证或通过其他信息了解到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具备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时，对这些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如确实已达到暂停认证条件的，运营部将评定结果及时报管理者代表审批。管理者代表批准暂停认证后，运营部办理证书暂停并通知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要求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同时应封存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对于暂停认证资格的，运营部应在暂停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XJY 官网同步更新认证证书状态，包括认证证书的暂停起止日期。

6.3.3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XJY 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p>
XJY-GK-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6.4 恢复

6.4.1 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及其影响后果也已消除，有些产品已经剔除，符合恢复认证资格的相关要求。

6.4.2 运营部对恢复申请及暂停原因进行识别，需要时，应及时对恢复进行方案策划和现场检查的安排。

6.4.3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导致暂停的原因已经消除的，运营部对其进行确认评定，评定通过后提交管理者代表批准恢复，运营部应在恢复认证证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恢复信息报送至“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XJY 官网同步更新认证证书状态。

6.5 撤消

6.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 2)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4)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5)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6)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7)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8)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9)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10)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p>
XJY-GK-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11)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6.5.2 撤销认证的实施

6.5.2.1 当 XJY 通过投诉、监督检查、跟踪调查、再认证或其他渠道了解到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具备撤销认证证书的条件时，运营部将进行调查核实评定，如确实已达到撤销认证条件的，运营部将评定结果及时报管理者代表审批。

6.5.2.2 XJY 做出撤销认证的决定后，运营部及时将撤销认证的决定通知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并要求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将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 XJY，或由获证组织在 XJY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运营部应在撤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至“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XJY 官网同步更新认证证书状态，包括认证证书的撤销时间。

注：撤销的认证证书失效，且不可恢复。

6.5.2.3 XJY 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标志被继续使用。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XJY 应及时在官网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6.6 注销

6.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XJY 应当在 30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2)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3)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6.6.2 注销认证的实施

6.6.2.1 如确实已达到注销认证的条件时，运营部根据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的申请及时报管理者代表批准，管理者代表批准后向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发放注销认证的通知。并要求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将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 XJY，或由获证组织在 XJY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p>
XJY-GK-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的产品。运营部应在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至“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XJY 官网同步更新认证证书状态，包括认证证书的注销时间。

7.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

7.1 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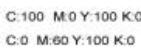
7.1.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再认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日期再加 12 个月。

7.1.2 经授权使用他人商标而非获证组织自有的，应在其有机认证证书“产品描述”中标明相应产品获许授权使用的商标信息。

7.2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标有中文“中国有机产品”字样和英文“ORGANIC”字样。图案如下：




C:100 M:0 Y:100 K:0

C:0 M:60 Y:100 K:0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详见 GK-08《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7.2 认证标志的使用及订购

7.2.1 所有取得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有机认证证书的有机产品，在包装上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时，需同时使用“XJY 认证标识”，两个标志的组合标识在比例、位置、大小等，应根据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规格比例调整大小。如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p>
XJY-GK-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7.2.2 组合防伪认证标志同时体现 XJY 认证标识与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规格为:

序号	标签规格	标签类型	标签材质
1	25*17mm 有机二维码	有机	平装/卷装不干胶
2	30*20mm 有机二维码	有机	平装/卷装不干胶

7.2.3 有机产品防伪追溯认证标志由 XJY 根据国家认监委要求, 指定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印制;

7.2.4 有机产品防伪追溯认证标志根据国家认监委要求, 采用唯一的明码、暗码编号、二维码扫描方式, 其中明码(身份码)、暗码(有机码, 并在涂层上注明“刮开图层, 得有机码”字样), 上方印刷国家认监委官方查询网址(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备案管理系统)“cx.cnca.cn”等信息; 二维码与有机码一一对应, 社会公众使用认监委官方的有机码查询微信小程序扫描, 经过系统安全验证, 系统自动展示符合查询条件的有机码及认证证书信息。有机码由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代码(0198)、认证标志印制年份代码(2位)、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12位)组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p>
XJY-GK-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7.2.5 获证方按照证书上规定的产量，向运营部认证项目管理人员提出申请，通过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有机防伪追溯标志在线申请系统（<http://xjyrz.tag.gtc315.cn>）申报标志，并提交《企业有机标签联系人调查表》，加盖获证方公章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申请书》、《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协议》；

7.2.6 认证项目管理人员审核订单，审核内容主要包括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产品的名称、产品描述、标志数量、产品包装等信息；

7.2.7 认证项目管理人员根据申请表申请信息进行核实，全部资料核实无误后，在有机防伪追溯标志在线申请系统内进行有机标签分配；并将本批次发放的有机标签信息，通过“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上报，上报信息完成并确认上报信息无误后，再将防伪追溯标志邮寄给相应获证企业。

7.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控制

7.3.1 XJY 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 XJY 认证标识的使用和宣传进行适当控制，通过公开文件、协议、合同等方式向获证方提出，通过监督进行检查。明确并使获证方了解认证双方权利和义务：

a) 获证方享有的权利：

- 在有机产品上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 享有因使用认证标志而获得的合法经济利益；
- 对妨碍合法使用认证标志的行为提出投诉。

b) 获证方必须履行的义务：

- 不得损害 XJY 的声誉，使用认证标志的有机产品，必须满足认证标准要求；
- 正确宣传认证标志的含义，不得误导公众；
- 不得在批准使用范围外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出售和转让；
- 保存认证有机产品的质量证据；
- 承担在不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有机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不得将标志变形使用；
- 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有机产品防伪认证标志，并将样品照片上报至认证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p>
XJY-GK-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构 (XJY);

- 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生产的有机转换产品，只能以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有机转换产品认证标志及相关文字说明。
- c) XJY 规定的标志使用条件：获得和保持 XJY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可以在证书的有效期内按证书规定的范围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 d) 要求所有获证方建立《证书、标志、标识管理规程》，明确管理办法、职责和使用程序。

7.4 对误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XJY 认证标识的处理措施

- (1) 对于在广告、有机产品目录等媒介中发现的对认证制度的不正确引用，或者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XJY 认证标识的误导性使用，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采取纠正措施、撤销证书、公布违规行为以及必要的其他法律措施；以防止最终使用者的误用和/或认证可信度的降低。
- (2) 为了更好的控制标志的使用，通过市场抽查、监督、媒体、投诉等形式，检查和收集错误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XJY 认证标识的信息。
- (3) 要求获证方建立“产品认证标志可追溯系统”，以便妥善处置所发现的错误使用标志的情况。
- (4) 发现获证方有关标志的使用违规或误用时（包括错误宣称认证资格和错误使用认证机构标识），将采取与 6.3 或 6.5 条款相同的措施。
- (5) 具体违规处置遵循以下原则：
 - 违规使用 XJY 的标识可导致暂停或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如果涉及到有机产品的包装和销售，立即要求其停止销售，并封存全部未销售的涉及违规使用标志/标识的有机产品，必要时对已经销售的有机产品进行召回，并将召回有机产品清单提交公司；
 - 获证方对暂停或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异议的，可以向 XJY 提出申诉；
 - 暂停、撤销、注销产品认证证书后继续使用有机认证标志和/或 XJY 认证标识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p>
XJY-GK-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7.5 确保标志使用方式不会扰乱或误导市场，确保从其标志追溯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 (1)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 (2)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3)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XJY 将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 (4)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 XJY，或由获证组织在 XJY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 (5) XJY 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标志被继续使用。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XJY 应当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7.6 销售证

7.6.1 XJY 制定了有机认证产品销售证的申请和办理程序，要求获证组织在销售认证产品前（中）向 XJY 申请销售证，保证有机产品销售过程数量可控、可追溯。

7.6.2 销售证是获证组织提供给买方的有机产品的交易证明，用于有机产品的追溯和销售量的核算。获证组织销售获证产品，应向 XJY 申请销售证。对于使用了有机码的产品，XJY 可不颁发销售证。

7.6.3 对于同一产品既使用有机码又开具销售证的，XJY 应进行有效控制以避免产量重复计算。

7.6.4 XJY 应对获证组织与购买方签订的供货协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发票、发货凭证（适用时）等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有机产品销售证，若颁发销售证前尚未开具发票的，可在交易完成后开具发票并提供给认证机构核销已交易的产品数量；对不符合要求的应监督其整改，否则不能颁发销售证。

7.6.5 销售证由获证组织交给购买方。获证组织应保存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 XJY 审核。

7.6.6 XJY 可按照有机配料的可获得性（如查看采购合同、原料有机证书数量等），核定使用外购有机配料的加工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产量，但应按外购有机配料批次与实际加工的产品数量发放有机码或颁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p>
XJY-GK-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销售证。

7.6.7 XJY 对其颁发的销售证和有机码的正确使用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并通过“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上传有关信息。

7.6.8 销售证的颁发

(1) 获证组织通过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有机防伪追溯标志在线申请系统 (<http://xjyrz.tag.gtc315.cn>) 申请销售证，并提交加盖获证方公章的《有机产品销售证书申请表》；

(2) 运营部对获证组织与顾客签订的供货协议、销售单据（发票、出货单等）、销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准许颁发有机产品销售证；

(3) 按照申请信息，运营部项目管理人员通过“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上报销售证信息，并得到销售证编号；

(4) 根据上报信息，运营部项目管理人员制作销售证并发送给获证组织；

(5) 销售证由获证组织在销售获证产品时转交给购买单位。获证组织应保存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 XJY 和/或其他监管部门审核。

7.6.9 销售证的收费。

获证组织申请有机销售证，价格 200 元/张。